臺大文史哲學報　第六十六期
2007年5月　　頁17~51
臺　灣　大　學　文　學　院

雲間詩派的形成
——以文學社群為考察脈絡

謝　明　陽*

摘　要

雲間詩派為明清之際主盟詩壇的文學派別。一般認知中，此派是以陳子龍為首，同郡李雯、宋徵輿輔之，三人號稱「雲間三子」。不過，從崇禎二年陳子龍與周立勳、徐孚遠諸子共結「幾社」算起；到崇禎五年陳子龍與方以智定交，雲間、龍眠兩地之詩人展開「雲龍唱和」；再到崇禎十三年至十七年間，「雲間三子」的正式定名，雲間詩派的形成其實歷經了十多年的時間。基於如此的認識，本文將先考證「雲間詩派」一名之所指，而後細論詩派在「幾社」、「雲龍唱和」、「雲間三子」等三個階段的發展情形，以期能對此一重要詩派的形成過程作一完整的觀照。

關鍵詞：雲間詩派　幾社　雲龍唱和　雲間三子　陳子龍

95.12.25 收稿，96.05.14 通過刊登。

*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副教授

一、前言

主導明代文學思潮最主要的力量在於文學流派，甚至可以說，明代詩文理論的發展，也就是一部文學流派的演變史。爲了引領文壇風騷，明代文人盛行結盟立社，正如郭紹虞〈明代的文人集團〉一文所云：「標榜之風，固然古已有之，然而於明爲烈。明代文人只須稍有一些表現，就可加以品題，而且樹立門戶。」[1]這樣的觀察無疑相當準確，然而此一標榜之風的興盛，背後還存在著特定的文化因素。事實上，對於文人必須聯絡聲氣方能主盟壇坫的時代趨勢，明人亦有深刻的自覺，例如夏允彝（1596-1645）爲陳子龍（1608-1647）作〈岳起堂稿序〉云：「唐、宋之時，文章之貴賤，操之在上，其權在賢公卿。其起也以多延獎，其合也或贊文以獻，挾筆舌權而隨其後，殆有如戰國縱橫士之爲者。至國朝而操之在下，其權在能自立。其起也以同聲相引重，其成也以懸書示人，而人莫之能非。」[2]此一論點可從兩個文化層面來作分析：以科舉制度來看，唐、宋科舉均有「詩賦」之科，明代則轉以「制義」取士，當詩賦不再作爲仕進的工具後，其獨立價值反而更能彰顯，文人也將有更寬廣的空間馳騁個人的才情，文章的貴賤於是由操之在上轉變爲操之在下、操之在我；再以文學傳播的角度來看，明人從事詩文創作的人數遠較前代爲多，書籍的刊刻流傳也更加便利，文章的優劣判定可以因而形成眾議，而非一二權威人士所能專斷，在此一情勢下，文人們也就更有相互結盟、彼此引重的必要。夏允彝的這段說法，間接反映出明代文學派別紛然興起的重要原因。

明代的文學流派固然繁多，但以詩歌而論，真正能叱咤一時並深具影響力的派別，不外乎清人程夢星（1679-1755）〈國朝詩的序〉所論：

> 至於明，始有格調、氣勢之論矣。古必漢魏，律必盛唐，舉宋、齊、梁、陳暨大曆以降之作，悉棄而弗采，實云隘矣。於是何、李倡於前，王、李沿於後。公安、竟陵矯之，雲間諸子復小異之，而一代之詩局遂終。[3]

1 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5），頁 342。

2 〔明〕夏允彝，〈岳起堂稿序〉，見〔明〕陳子龍，《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附錄三，頁 750。

3 〔清〕程夢星，〈國朝詩的序〉，見〔清〕陶煊、張璨編，《國朝詩的》（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 156-158 冊），冊 156，頁 438。程夢星，字伍喬，一作午橋，江蘇江都人，康熙五十一年進士。

程夢星雖對前、後七子的「格調」之說頗有微辭，卻也不得不承認標舉「古必漢魏，律必盛唐」的復古思想實爲明代詩學的主流，故謂何景明（1483-1521）、李夢陽（1472-1529）倡於前，王世貞（1526-1590）、李攀龍（1514-1570）沿於後。前、後七子以降，則有袁宏道（1568-1601）爲首的公安派以及鍾惺（1574-1625）、譚元春（1586-1637）爲首的竟陵派，二派之持論皆在於力矯七子之弊；再至陳子龍、李雯（1607-1647）等雲間諸子出，重倡復古之論但又有別於前、後七子，於是總結了有明一代之詩局。此段對於明代詩派之流衍的扼要敘述，並未顧及以李東陽（1447-1516）爲首的茶陵派，以及王慎中（1509-1559）、唐順之（1507-1560）爲首的唐宋派，然茶陵派在文學史上的意義本在於啓迪前七子，[4]唐宋派則主要是一個文派，對二派略而不論，當亦無損論述的完整性。

程夢星視前七子、後七子、雲間詩派爲明代詩歌復古的三階段，此一看法實爲清初論者的通見，宋琬（1614-1673）〈周釜山詩序〉說得更清楚：

> 明詩一盛于弘治，而李空同、何大復為之冠；再盛于嘉靖，而李于鱗、王元美為之冠。……雲間之學，始于幾社，陳臥子、李舒章有廓清摧陷之功。於是北地、信陽、濟南、婁東之言，復為天下所信從。[5]

此復古三派中，雲間詩派可說是目前學界研究較欠充分的一個派別。例如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一書，雖曾細論明代詩文復古運動三次高潮的發展歷程，並以復社、幾社作爲第三次高潮的代表群體，[6]但幾社其實只是雲間之學的起始，與雲間詩派的內涵並不等同。至於張健《清代詩學研究》一書，則曾建構出雲間詩派的詩學系統，[7]然其書主要是從靜態的詩論體系立論，並未顧慮到一個詩派的詩學思想應是隨著外在環境的變動、社中成員的交流分合，呈

4 如胡應麟（1551-1602）云：「成、化以還，詩道旁落，唐人風致，幾於盡隳。獨李文正才具宏通，格律嚴整，高步一時，興起李、何，厥功甚偉。」見〔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續編〉，卷 1，頁 345。

5〔清〕宋琬，《安雅堂文集》，卷 1，頁 13，收入《宋琬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3）。

6 參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第十五章〈復古運動第三次高潮興起的歷史條件及發展過程〉，頁 602-634。

7 張健，《清代詩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第二章〈情志為本與格調優先：雲間、西泠派對七子派詩學價值系統的重建與調整〉，頁 43-103。案，作者張健為北京大學中文系教授，與前臺灣大學中文系教授張健同名，為免誤解，特此表出。

現出動態的發展。就此而論，雲間詩派的研究實仍大有開拓的空間。

關於文學流派的界定，目前學界的看法仍不一致，論爭的焦點在於：一個文學流派是否必須具有實體性的作家群體？郭英德《中國古代文人集團與文學風貌》所持的見解是肯定的，論云：

>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文學流派是文人社團的高級形態。文學流派不僅像文人社團一樣，必須由一個實體性的作家群體構成，而且還必須具有非實體性的創作風格和理論主張。[8]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則提出不同的意見：

> 我們不妨換一個角度來界定流派。流派分為兩種：一種是由文學社團發展而成的流派；一種則是在一個或幾個代表作家的吸引下，形成了一個具有共同創作風格的作家群，研究者據以歸納出的文學流派。[9]

兩相對照，陳文新的界說較爲寬泛，更能符合文學史的普遍現象。惟以明代文學流派而論，則幾乎都是由文人社團發展而成的，故郭英德的「實體」、「非實體」之分，於研究明代文學時尤具論述的有效性；依循此一思路，本文將以實體性的文學社群爲考察脈絡，探討雲間詩派作家群體凝聚、形成的過程，以作爲日後繼續深究雲間詩派非實體性之詩歌理論的基礎。

二、雲間詩派的名義

所謂「雲間詩派」，也就是明末清初詩壇以陳子龍爲首的「雲間派」。「雲間」指江蘇松江府，例如明人何三畏所著《雲間志略》，即是明代松江一邑的人物志。[10]關於「雲間」一名的由來，宋人楊潛《雲間志》曾指出：「若夫『雲間』之名，則自陸士龍對張茂先所謂『雲間陸士龍』一語云。」[11]據《世說新

8 郭英德，《中國古代文人集團與文學風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 183。

9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導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頁 8。

10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刊於天啟三年（1623），今有臺灣學生書局影印本（1987）。是書僅為雲間人物志，與一般方志體例不同。何三畏，字士抑，江蘇華亭人，萬曆十年舉人。

11 〔宋〕楊潛纂，《雲間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續修四庫全書》史部

語》記載，陸雲嘗與荀隱會於張華座中，張華令二人交談而勿作常語，陸雲舉手曰：「雲間陸士龍。」荀隱答曰：「日下荀鳴鶴。」[12]因陸雲爲吳郡華亭人，後人遂以「雲間」作爲華亭（即明代松江府）的別稱。陳子龍所領導的詩歌派別被冠以「雲間」之目，則是因爲陳子龍與詩派的主要成員李雯、宋徵輿（1618-1667）俱松江府華亭縣人，三人並曾合著《雲間三子新詩合稿》，故得此名。

然「雲間詩派」或「雲間派」之名實出自清人，晚明尚無此稱，欲探究此一派名出現的時間，必須先釐清一則史料。現今流傳的陳子龍《陳忠裕公全集》，是王昶（1724-1806）等人於乾隆四十七年（1782）至嘉慶八年（1803）之間編定的，此書附有陳子龍自撰、王澐續編的《陳子龍年譜》，王昶諸人在《年譜》「崇禎十四年辛巳」條的〈附錄〉中，曾輯綴案語：

> 《白榆集．小傳》：「先舒著《白榆集》，流傳山陰祁中丞之座，適陳臥子於祁公座上見之，稱賞，遂投分引歡，即成師友。其後西泠十子，各以詩章就正，故十子皆出臥子先生之門。國初，西泠派即雲間派也。」[13]

文中提及的《白榆集》，即《白榆堂詩》。考毛奇齡（1623-1716）爲毛先舒（1620-1688）所撰〈毛稚黃墓誌銘〉云：「君……十八歲著《白榆堂詩》，鏤之版，華亭陳子龍爲紹興推官，見而咨嗟。於其赴行省，特詣君，君感其知己，師之。」[14]可知得到陳子龍讚賞的《白榆集》，爲毛先舒少作，依先舒年歲推之，其書應成於崇禎十年（1637）。然前引「國初，西泠派即雲間派」之語，明顯爲入清後的語氣，足見《白榆集．小傳》實爲後人追補的傳記，並非毛先舒原書文句。《白榆集》今已無傳本，此〈小傳〉的作者與寫作時間亦無法詳考，惟可以確定的是，此處出現的「雲間派」名號，只是清人的說法，絕不能上溯至毛先舒寫作《白榆集》之時。

第687冊），卷上，〈封域〉，頁2。

12 詳見〔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排調〉，頁789。

13 〔明〕陳子龍撰，〔清〕王澐續編，《陳子龍年譜》，收入〔明〕陳子龍，《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附錄二，卷上，王昶等〈附錄〉，頁669。祁中丞，即祁彪佳（1602-1645）。又，王昶，字德甫，江蘇青浦人，乾隆十九年進士。

14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國學基本叢書》本），〈墓誌銘九〉，頁1150。

《白榆集・小傳》既不能據以爲論，就目前所見，較早使用「雲間」來稱呼陳子龍所立詩派的文章，[15]是康熙年間董以寧（1629-1669）〈顧天石詩集序〉一文：

> 陳給事大樽先生振起雲間，變當時蟲鳥之音，而易之以鐘呂，高華雄爽，天下翕然向風。二三傑出之人，遂能本其體而逾贍逾工，此可謂之增華者矣。而轉相沿習，飾為形似，今日雲間之派遂至濫觴。[16]

此文乃爲顧彩[17]（1650-1718）詩集而作，文中言「天石……今年十九」，[18]以顧彩生年推算，知文章成於康熙七年（1668）。此外，康熙間朱溶輯《忠義錄》，書中曾爲陳子龍立傳，傳文云：

> 陳子龍，字人中，一字臥子，松江華亭人。……詩比七子尤高，聲光美盛。後起者慕效之，至今號曰「雲間派」也。[19]

此書有葉闇所題序文，言「朱君若始之作《忠義錄》成……乙丑秋，與余遇杭州，請署其首」，[20]可知其書成於康熙二十四年（乙丑，1586）以前。由以上兩條資料，可以判定「雲間派」的稱謂至少在康熙時期已經出現。再至乾隆時期，沈德潛（1673-1769）《國朝詩別裁集》論錢芳標詩云：「雲間詩派陳黃門後，以古淡整飭爲宗，舍人綺麗而不佻，駘宕而有則，詩格又爲一變矣。」[21]或如朱琰《明人詩鈔》論陳子龍詩云：「臥子七言律秀絕寰區，乃其天姿清妙，

15 錢謙益（1582-1664）《列朝詩集小傳・唐瞽者汝詢》云：「汝詢，字仲言，雲間人。……仲言之兄汝諤，篤嗜王、李之學，仲言童而習之，故其于詩，未能超詣，蓋亦雲間流派如此。」唐汝諤（1555-？）、唐汝詢（1565-？）時代早於陳子龍，故文中「雲間流派」應指雲間一邑的文學風尚，而非陳子龍所領導的詩歌派別。見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臺北：世界書局，1985），丁集中，頁527。

16 〔清〕董以寧，《正誼堂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四庫未收書輯刊》第7輯第24冊），〈序〉，頁431。董以寧，字文友，江蘇武進人。

17 顧彩，字天石，江蘇無錫人。

18 《正誼堂文集》，〈序〉，頁431。。

19 〔清〕朱溶，《忠義錄》，收入《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卷4，頁612-614。朱溶，字若始，江蘇華亭人。

20 〔清〕葉闇，〈忠義錄敘〉，同前註，頁388。葉闇，字豈僧，又字隱僧，江蘇吳縣人。

21 〔清〕沈德潛編，《國朝詩別裁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58冊），卷9，頁288。錢芳標，字寶汾，一作葆馚，江蘇華亭人，康熙五年舉人。

故落墨高華，非翡翠蘭苕可比。或謂雲間派本以豔入，失其本來矣。」[22]二說皆沿用「雲間」稱呼陳子龍之詩派，此一名號遂逐漸確定下來。

名者，實之賓。雲間詩派之名用以指涉雲間詩派之實，其名雖然後起，然流派之實卻形成於陳子龍主盟詩壇的晚明之時，我們討論雲間詩派的發展，自應關注於此。那麼，雲間詩派除了奉陳子龍爲領袖之外，內涵又究竟何指？考察清初論者對於雲間詩派的描述，可以發現諸家之說頗有異同，以下舉出三種最具代表性的說法。宋琬〈尚木兄詩序〉云：

> 三十年來，海內言文章者必歸雲間。方是時，陳、夏、徐、李諸君子實主齊盟，而皆以予兄尚木為質的，復有子建、直方為之羽翼，於是詩學大昌，一洗公安、竟陵之陋，而復見黃初、建安、開元、大曆之風。所謂雲間幾社者，皆朋友倡和、雞鳴風雨之作，何其盛也！[23]

吳偉業（1609-1671）〈致孚社諸子書〉云：

> 弇州先生專主盛唐，力還大雅，其詩學之雄乎！雲間諸子，繼弇州而作者也；龍眠、西陵，繼雲間而作者也。風雅一道，舍開元、大曆，其將誰歸？[24]

刊於康熙二十七年（1688）的孫鋐《皇清詩選．刻略》云：

> 勝國之詩，彙而刻之者雖多，惟陳黃門大樽、李舍人舒章、宋中丞轅文《明詩選》為最著。三先生皆郡人，而鋐又在私淑之列。不揣譾陋，輒繼是編，亦庶幾魏子惟度《補石倉詩》之遺意耳，敢曰雲間一脈賴以不墜乎？妄操鉛槧，洪涊何及！[25]

以上三段文字所述及的「雲間幾社」、「雲間諸子」、「雲間一脈」，實質上

22 〔清〕朱琰編，《明人詩鈔》（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37冊），〈正集〉，卷12，頁540。朱琰，字桐川，浙江海鹽人，乾隆三十一年進士。

23 《宋琬全集》，《安雅堂文集》，卷1，頁18。

24 〔清〕吳偉業，《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卷54，〈文集〉三二，頁1087。

25 〔清〕孫鋐編，《皇清詩選》（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398冊），〈刻略〉，頁12。「魏子惟度《補石倉詩》」，指魏憲（惟度）繼曹學佺（1574-1646）《石倉歷代詩選》後，續編《補石倉詩選》。又，孫鋐，字思九，江蘇青浦人，青浦縣亦屬松江府，故稱雲間三子為「郡人」。

即是指稱雲間詩派。據宋琬之說，三十年來天下詩學歸於雲間，此雲間也就是雲間幾社，其社以陳子龍、夏允彝、徐孚遠（1599-1665）、李雯爲主盟者，宋徵璧（尚木）亦爲核心成員，復有徵璧兄宋存標（子建）、從弟宋徵輿（直方）爲社中羽翼。吳偉業的說法則更寬泛，不僅指出雲間諸子繼承王世貞詩學的復古立場，同時也將方以智（1611-1671）爲首的「龍眠」一派、陸圻（1613-？）爲首的「西陵（西泠）」一派，也都視爲雲間詩派的繼起者。至於孫鋐所云，又意謂著雲間詩學的宗脈是由陳子龍、李雯、宋徵輿三子所開創的，三子合編的《皇明詩選》則是體現雲間詩學的代表著作。上述三說固然有所交集，彼此之間卻也各有偏重。

宋琬、吳偉業、孫鋐描述雲間詩派的角度不盡相同，關鍵原因在於三人發聲當時各有特殊的語境。宋琬〈尚木兄詩序〉是爲宋徵璧詩集所題之序文，徵璧原名存楠，字尚木，幾社諸子之一，著有《抱真堂詩稿》、《含真堂詩稿》；此文既爲宋徵璧而作，宋琬於是將雲間詩派的內涵指向雲間幾社，再藉由幾社詩家「皆以予兄尚木爲質的」之說，用以凸顯宋徵璧的詩歌成就，也因爲有此用意，故此處說法與其〈周釜山詩序〉所云「雲間之學，始于幾社」稍有出入。吳偉業〈致孚社諸子書〉的寫作背景則是孚社諸子相邀論學故而作書回覆，所謂「孚社」，爲順治年間以錢价人（？-1662）爲首的明遺民文社，价人字瞻伯，一作瞻百，浙江歸安人，考楊鳳苞（1754-1816）〈錢瞻百河渭間集選序〉云：「瞻百家世華腴，少工文詞，與同產弟三人並以詩名，斤斤守唐法。稱同調者，族人纘曾允武及白衣寓公也。……國初郡人立孚社，推爲領袖。」[26]孚社的詩學立場在於固守唐法，偏向復古一路；故可推知吳偉業「龍眠、西陵，繼雲間而作者」一語，實在於勉勵孚社成員當如龍眠、西泠詩人一般，以繼承雲間諸子的大雅詩風自任。孫鋐《皇清詩選．刻略》則是爲自己編選的詩歌總集所作之凡例，鋐亦雲間人，私淑雲間三子，其選詩「用唐開元、大曆爲宗」，[27]頗受雲間詩學影響；爲了說明《皇清詩選》乃步武同郡先賢，孫鋐於是將論述雲間詩派的焦點，集中在雲間三子評定的《皇明詩選》上。

以上三種說法，各有相應於當時情境的語意脈絡，諸說也恰好指出了雲間詩派的部分樣貌。縱觀雲間詩派的社群發展，其派確實是藉由「幾社」初萌於

26 〔清〕楊鳳苞，《秋室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集部第1476冊），卷1，頁7。「白衣寓公」指魏畊（1614-1662）。又，楊鳳苞，字傳九，浙江歸安人。

27 汪琬（1624-1690），〈皇清詩選序〉云：「因問思九所以刪存去留之意，知其用唐開元、大曆為宗。」見《皇清詩選》，頁2。

文壇，宋琬之說可謂探得其源。不過，成立於崇禎二年（1629）的雲間幾社實以研習科舉文爲主，創作古文辭僅爲文社之餘事，因此並不能與雲間詩派畫上等號。崇禎五年（1632），陳子龍結識方以智，二人論詩相合，後又進一步互率雲間、龍眠（桐城）兩地詩人相與唱和，雲間詩派因此進入了「雲龍唱和」的新階段；吳偉業云「龍眠」繼「雲間」而作，即觸及詩派此一時期的發展，惟精確來說，龍眠與西泠的詩史地位並不相同，西泠爲受雲間影響的清初詩派，龍眠則與雲間同時，對於雲間詩派的形成嘗有輔助之功。再又，崇禎十三年（1640）至十七年（1644）間，陳子龍任紹興推官，仍持續與居於鄉里的李雯、宋徵輿唱和，此一時期，三人著成《雲間三子新詩合稿》，同時編選《皇明詩選》，雲間詩派遂告正式形成，是爲「雲間三子」時期，孫鋐所述即著眼於此。上述三段歷程並非截然劃分，彼此間仍有交疊過渡之處，然其間的發展次第卻相當分明。下文，即分成此三階段，論析雲間詩派的形成經過。

三、幾社時期

雲間詩派最初的社群型態是雲間「幾社」。杜登春（1629-1705）《社事始末》載復社與幾社的成立時間：「兩社對峙，皆起於己巳之歲。」[28]己巳歲，即崇禎二年（1629），幾社於是年成立。《社事始末》中並說明了幾社的立社宗旨以及「幾社六子」集結的過程：

> 六子者何？先君子與彝仲兩孝廉主其事，其四人則周勒卣先生立勳、徐闇公先生孚遠、彭燕又先生賓、陳臥子先生子龍是也。周、徐古今業固吾松首推，又利小試，試輒高等，特不甚留心聲氣。先君子與彝仲謀曰：「我兩人老困公車，不得一二時髦新采，共為薰陶，恐舉業無動人處。」遂敦請文會，情誼感孚，親若兄弟。時先王父延燕又先生於家塾授我諸叔古學，頗才穎，凡得五人，同事筆硯，甚相得也。臥子先生甫弱冠，聞是舉也，奮然來歸，諸君子以年少訝之，乃其才學則已精通經史，落筆驚人，遂成六子之數。[29]

可知幾社是由杜登春之父杜麟徵（1595-1633）和夏允彝率先倡立的，二人立社

28 〔清〕杜登春，《社事始末》（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叢書集成新編》第26冊），頁458。

29 同前註，頁458-459。「先王父」，指杜登春祖父、杜麟徵之父杜喬林。杜喬林，字君遷，萬曆四十四年進士。

的最初目的是希望能聚集文友切磋舉業，藉以取得功名。當時，周立勳（1598-1640）和徐孚遠的古文、時文冠於松江，彭賓（1604-？）爲杜麟徵諸弟之塾師，杜、夏遂邀三人共組文社；五人之外，年甫弱冠的陳子龍聞結社之舉，亦主動參與文會，其才學文筆正符合杜麟徵所謂的「時髦新采」，雲間幾社於是成焉。幾社與復社同年成立，幾社六子後來也列名復社成員，[30]故廣義來說，幾社可謂復社的次級團體。然張溥（1602-1641）領導的復社爲一全國性組織，並多參與政治，幾社則純爲雲間一邑之文社，二者仍有鮮明區隔，杜登春云二社「對峙」，當即有意強調幾社獨立於復社之外的自主性。

據杜登春的說法，幾社的命名之意爲：「幾者，絕學有再興之幾，而得知幾其神之義也。」[31]此一命意陳義固高，但幾社成立之初，實質上就是八股文社。幾社立社當年即有制義範本《幾社六子會義》之刻，此刻六子「每人六十首，凡三百六十首，各成一家」；[32]再觀《陳子龍年譜》「崇禎三年庚午」條載：「六月，偕勒卣、闇公遊南都，寓謝公墩佛舍，專治舉子業。」[33]於此，均可見幾社的八股文社之特質。幾社的文學活動正式融入古文辭，時在崇禎四年（1631），陳子龍弟子王澐（1619-1693）〈春藻堂讌集序〉詳記其事：

> 我郡之有古文辭也，自崇禎壬申昉也。先是辛未陳黃門臥子、夏考功彝仲、宋太守尚木、彭司李燕又、杜職方仁趾，同上公車，與吳中徐詹事九一、楊孝廉維斗、張庶常天如、吳祭酒駿公、豫章楊太史伯祥、彭城萬孝廉年少諸公，會于京師，擬集燕臺之社，以繼七子之蹟。會杜職方、張庶常、吳祭酒、楊太史登第，黃門四公報罷，歸，乃與同里周太學勒卣、徐孝廉闇公、李舍人舒章、顧徵君偉南、宋待詔子建、朱郡丞宗遠、王文學默公，共肆力為古文辭。上溯三百，下迄六朝，靡不揚扢，至壬申而集成。[34]

崇禎四年辛未，陳子龍與夏允彝、宋徵璧、彭賓、杜麟徵共赴京師參加會試，

30 六子姓名均見載於清人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北京：中國書店，1990），卷3，〈松江府〉。

31 《社事始末》，頁458。

32 同前註，頁460。

33 《陳子龍年譜》，卷上，頁644。

34 〔清〕王澐，〈春藻堂讌集序〉，同前註，卷上，「崇禎五年壬申」條，王昶等〈考證〉引，頁647-648。案，陳子龍等人擬集燕臺之社一事，另見〈幾社壬申合稿凡例〉第十條。

曾與徐汧（1597-1645）、楊廷樞（1595-1647）、張溥、吳偉業、楊廷麟（？-1646）、萬壽祺（1603-1652）有結社之約，以繼承後七子之跡自任。當年榜發，雲間五子中僅杜麟徵中舉，陳子龍等人均下第，四人歸返鄉里後，乃暫時擱置舉業，偕同雲間文友周立勳、徐孚遠、李雯、顧開雍、宋存標、朱灝、王元玄共十一人，投身於古文辭的創作，諸人唱和之作於崇禎五年（1632）壬申集結成冊，是爲《幾社壬申合稿》。參照《陳子龍年譜》「崇禎四年辛未」條：「四月抵里門，即從事古文辭，間以詩酒自娛。」又「崇禎五年壬申」條：「集同郡諸子治古文辭益盛，率限日程課，今世所傳《壬申文選》是也。」[35]可證王澐所述無誤。由王澐的敘述來看，陳子龍等人於辛未年科考失利，反而是雲間幾社由鑽研八股文轉向兼治古文辭的契機，此一文學活動的轉向，同時也壯大了幾社的陣容。而雲間幾社所以能被視爲雲間詩派的雛型，即是因《幾社壬申合稿》一書初步確立了詩派的詩學觀念與詩風取向。

《幾社壬申合稿》二十卷，收錄幾社作家十一人的社課之作，幾社立社六子中，惟進士及第的杜麟徵任職於京師，餘皆在著述之列。是書由同郡杜騏徵（杜麟徵仲弟）、徐鳳彩（1601-1657，徐孚遠仲弟）、盛翼進、楊肅、陸慶曾、林希顯六人負責編選，書前有張溥、姚希孟（1579-1636）、杜麟徵三序，[36]次又徐鳳彩、楊肅二人題記，以及陳子龍所識〈幾社壬申合稿凡例〉。姚希孟〈序〉中說道：

> 近有雲間六七君子，心古人之心，學古人之學，糾集同好，約法三章。月有社，社有課，彷梁園、鄴下之集，按蘭亭、金谷之規。進而受簡，則勇競倍於師中；聚而獻規，又譏彈嚴於柱後。此二百年來所創見也。[37]

所謂「心古人之心，學古人之學」，頗能道出幾社文風的復古傾向。序文將雲間諸子的社集比擬爲梁園賓客、鄴下文人，以及蘭亭、金谷園之聚會，更足以反映此一二年間，幾社文會的活動性質與文采風流。以下依《合稿》的編輯次第，分「賦騷」、「詩」、「文」三體，統計書中所錄各家詩文的數量：

35 兩條均同前註，卷上，頁647。

36 《四庫禁燬書叢刊》影印明末小樊堂刻本闕收杜麟徵序，可藉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補齊。

37 〔明〕姚希孟，〈幾社壬申合稿序〉，〔明〕杜騏徵等編，《幾社壬申合稿》（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34-35冊），冊34，頁485。

作者	賦騷	詩	文	總數
陳子龍 臥子	10	192	32	234
李　雯 舒章	5	141	33	179
周立勳 勒卣	5	90	13	108
徐孚遠 闇公	3	60	21	84
夏允彝 彝仲	3	59	16	78
朱　灝 宗遠	8	51	15	74
顧開雍 偉南	4	60	6	70
宋存楠 尚木	2	47	4	53
彭　賓 燕又	2	31	9	42
宋存標 子建	0	28	8	36
王元玄 默公	2	24	5	31

在十一位幾社作家中，以陳子龍的作品收錄最多，李雯次之；[38]若以作品數量來觀察，則在幾社文人相互競爭、彼此譏彈的酬唱活動中，陳子龍和李雯已嶄然見頭角。特別是陳子龍，不僅是幾社諸子中創作最豐碩的作家，同時也是全書〈凡例〉的執筆者，駸駸然有領袖群倫之勢。

從「幾社六子」到《幾社壬申合稿》，不過數年間，陳子龍從社中後進，一躍而成爲古文辭作者之魁首。此點，固然歸功於陳子龍過人的才情以及創作的勤奮，但我們討論雲間詩派的形成，仍不可忽略周立勳對於陳子龍詩學觀念的影響。最能代表雲間詩派初期詩觀的〈幾社壬申合稿凡例〉，凡十條，題「陳子龍臥子識」，早在乾隆、嘉慶間，王昶等人編輯《陳忠裕公全集》時，即將此〈凡例〉錄入文集中，[39]故歷來論者對此文的著作權均無異議。然考周亮工（1612-1672）編《賴古堂名賢尺牘新鈔二選》，書中錄周立勳書信三通，分別是寫給陳子龍的〈柬人中〉、寫給宋存標的〈與秋士〉、寫給顧開雍的〈與偉南〉，經比對，發現此三封書札實即〈幾社壬申合稿凡例〉的第二、六、八條，惟字句稍有小異。可知，〈幾社壬申合稿凡例〉雖由陳子龍主筆撰寫，卻也廣泛採納了周立勳的意見。其中〈柬人中〉一文云：

38 《幾社壬申合稿》卷十九有李雯〈演連珠箴五十一首〉，暫作一篇計算。即以五十一首計，《合稿》之作以陳子龍居首、李雯為次的順序仍未改變。

39 見〔明〕陳子龍，《陳忠裕公全集》，收入《陳子龍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卷30，頁667-671。

> 文當規摹兩漢，詩必宗趣開元，吾輩所懷，以茲為正。至於齊梁之贍篇，中晚之新搆，偶有間出，無妨斐然。若晚宋之庸沓，近日之俚穢，大雅不道，正不必置針砭也。[40]

此以盛唐爲宗，不廢齊梁、中晚唐的說法，導正了宋詩之庸沓，以及公安、竟陵的俚穢詩風，可視爲雲間詩學的基本論點，當代學者每據〈幾社壬申合稿凡例〉第二條予以徵引，而其說實出自周立勳。〈與秋士〉一文中，周立勳對於「齊梁之贍篇，中晚之新搆」無妨間出的理由，更提出進一步的說明：

> 託美人於君王，寄良媒于哲輔，淫思幽怨，實始〈風〉、〈騷〉。吾曹「置蠟」之篇，「散釵」之句，或吟「秋雨」，或悼「西陵」，本非大雅所譏，豈為盛德之累！[41]

「置蠟」之篇，指李雯樂府〈懊惱曲〉，此詩開端云：「置蠟安花那得子？摶雪築城空流水。一雙鸂鶒不相顧，翻作嬌媒引飛雉。」「散釵」之句，指周立勳七絕〈偶憶〉，詩云：「小窗殘雪照孤帷，此夜佳人舊有詞。言及寶釵分散日，暗垂雙玉枕先知。」或吟「秋雨」，指陳子龍七律〈中秋風雨懷人〉，有句云：「青鸞溼路簫聲歇，白蝶迷魂帶影妍。愁悵盧家人定後，九秋雲雨泣嬋娟。」或悼「西陵」，指顧開雍七古〈西陵曲〉，有句云：「樓臺半入江沙鼓，斜曛光彩愁無媒。莫忘紫蕪人間路，西陵橋下吹何數？」[42]這些詩作皆寫思婦之怨，頗得齊梁、中晚之綺麗。但周立勳強調，以美人喻指君王，以良媒喻指哲輔，實爲〈風〉、〈騷〉傳統，[43]雲間諸子承此比興手法爲詩，其詩雖多淫思幽怨，但仍寄託諷諭之旨，故能無悖於大雅。雲間詩派的詩學主張，即在周立勳的擘畫之下，奠定了基調；此一論述所透露的詩歌美感取向，較之於前、

---

40 〔清〕周立勳，〈東人中〉，見〔清〕周亮工編，《賴古堂名賢尺牘新鈔二選》（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36冊），卷7，頁340-341。

41 〔清〕周立勳，〈與秋士〉，同前註，頁341。陳子龍，〈幾社壬申合稿凡例〉第六條作：「舒章『置蠟』之篇，勒卣『散釵』之句，偉男『西陵』之什，子龍『秋雨』之章，本非大雅所譏，豈云盛德之累！」見《幾社壬申合稿》，冊34，頁489。

42 諸詩分見《幾社壬申合稿》，卷6，冊34，頁608；卷11，冊34，頁701；卷10，冊34，頁684；卷9，冊34，頁656。

43 屈原〈思美人〉云：「思美人兮，擥涕而竚眙。」即所謂託美人於君王。〈抽思〉云：「既惸獨而不群兮，又無良媒在其側。」即所謂寄良媒於哲輔。因「〈離騷〉之文，依《詩》取興」（王逸〈離騷經序〉語），故周立勳云此比興手法「實始〈風〉、〈騷〉」。

後七子，更在標舉漢魏、盛唐詩的格調之外，多添了一份旖旎冶豔之態。[44]

崇禎六年（1633），即《幾社壬申合稿》成書後次年，詩歌創作已超邁朋輩的陳子龍、李雯，又將二人當年的唱和之作集結成書，《陳子龍年譜》「崇禎六年癸酉」條載：「文史之暇，流連聲酒，多與舒章倡和，今《陳李倡和集》是也。」[45]此《陳李倡和集》今未見傳本，但王昶等人曾將集中陳子龍詩作錄入《陳忠裕公全集》，並收周立勳、夏允彝、徐孚遠、宋存楠、顧開雍五人所題〈陳李倡和集序〉於《全集》附錄，故仍可考知其書內容之泰半。再據徐孚遠弟子李延昰[46]（1628-1697）《南吳舊話錄》所述，陳、李二人刻印此書實有特殊動機，其說云：

> 幾社諸公既梓《壬申文選》，陳、李頗悔之，二人後為《癸酉倡和集》。[47]

此一說法不免略嫌誇大，但陳子龍、李雯欲藉由二人的唱和來自我標榜，以獨立於幾社諸子之外，則應確實有此用意。證諸徐孚遠〈陳李倡和集序〉所述：「友人陳子，擅儁妙之逸氣，發懷古之遙情，徵召英契，搖綴淵圃。于時同郡之士，蓋有數人，至於齊鑣方軌，卓絕領袖，共推李子，于是有『陳李』之目矣。」[48]知當時雲間諸子中，陳子龍、李雯的詩人領袖之地位已獲得同郡之士的一致認可，甚至有「陳李」並稱之目，則二人有意展現才情以另立門戶，亦理所當然。也因爲《陳李唱和集》的問世，陳子龍、李雯所領導的雲間詩派和雲間幾社之間，已有漸趨分途之勢。

崇禎七年（1634），幾社諸子再以文社的名義刊行《幾社六子詩》，此六子爲周立勳、宋存標、徐孚遠、彭賓、顧開雍以及少年宋徵輿，與立社六子不同。至於陳子龍、李雯，因別有《陳李倡和集》之刻，故僅參與選詩及題序，並未在六子之列。由此亦可見陳、李二子雖仍屬於幾社成員，但詩作已不與同社文友並論。《幾社六子詩》今有明刊本傳世，僅存楊以任[49]（1600-1634）、

---

44 此點，可參看張健，《清代詩學研究》，頁94-99。

45 《陳子龍年譜》，卷上，頁648。

46 《松江府志》：「李延昰，字辰山，上海人，居所城。初名彥貞，字我生，大理評事中立子也。師事同郡舉人徐孚遠，為高第弟子。」見〔清〕宋如林等修，〔清〕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臺北：成文出版公司，1970，影印嘉慶二十二年刊本），卷56，〈古今人傳八〉，頁1275。

47 〔清〕李延昰，《南吳舊話錄》（臺北：廣文書局，1971），卷4，〈才筆〉，頁249。

48 〔清〕徐孚遠，〈陳李倡和集序〉，見《陳子龍詩集》，附錄三，頁760。

49 楊以任，字維節，江西瑞金人，崇禎四年進士。楊以任卒於崇禎七年，《幾社六子

賴垓[50]（1593-1661）、陳子龍、李雯四序以及樂府一體，並非全帙。[51]觀集中樂府詩作，多歌詠漢魏六朝舊題，仍拘拘於擬古，值得注意的，反倒是陳子龍、李雯二人所題之序文。先看陳子龍〈六子詩稿序〉云：

> 周、徐輩六子，皆與余同學詩者也，其才情雄駿，用功深微，十倍于余。然覽其詩，可以渺獨立而儷古人者，人不數篇耳。……而詩之本不在是，蓋憂時託志者之所作也。苟比興道備而褒刺義合，雖塗歌巷語，猶有取焉。今以六子之所託，大概可覩矣。[52]

此序讚揚周立勳、徐孚遠等六子既富才情，用功亦深微，然即使如此，陳子龍仍認爲六子之詩作可與古人等量齊觀者，不過寥寥數篇而已。言下之意乃謂詩歌格調的精詣之境，學者甚難企及。序文接著話鋒一轉，又說詩歌之本不在於依仿昔人體製，而在於憂時託志，亦即詩人爲詩應以比興手法對時代政局提出美刺，以寄託個人之情志；幾社六子詩作的精神內蘊，正當於此處求之。陳子龍此論，大體本於漢儒論《詩》的言志傳統，自非新穎之見，但此一說法在周立勳奠定的詩學規模之外，更融入了時代性與情感性的要素，同時也開拓了雲間詩學的視野，故仍具有重要意義。再看李雯〈序〉中論宋徵輿云：

> 轅文英年機速，研味不多而包略已遠。觀其〈十九首〉之作，及〈遊仙〉、雜擬諸篇，琅然清拔，高聽易視，英旨振于霄中，玄旨暢于海外。若能益以風格，加以栝羽，五七之言去其險戇，固當斟酌吾等，摩切二昆。我畏其年不可及也。[53]

詩》之刻不晚於此年。

50 賴垓，字元式，福建德化人，崇禎元年進士。

51 此本今藏臺北國家圖書館，所存樂府詩無宋徵輿之作。另，《中國古籍善本書目》著錄：「《幾社六子詩選》不分卷，明夏允彝等撰，清初抄本。」此抄本《幾社六子詩選》藏浙江衢州市博物館，亦不分卷，或與刻本相同，僅存〈樂府〉部分。然題「夏允彝等撰」則非，夏允彝與朱灝、陳子龍、李雯、宋存楠同列名選詩者。見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卷28，〈總集類〉，頁1717。

52 〔明〕陳子龍，〈六子詩稿序〉，見〔明〕夏允彝等編，《幾社六子詩》（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末刊本），陳〈序〉，頁2-3。此文另見陳子龍，《安雅堂稿》（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7），卷3。案，此序提及「周、徐輩六子，皆與余同學詩者也」，陳子龍與宋徵輿結識於崇禎七年，則《幾社六子詩》之刻應繫於此年。

53 〔清〕李雯，〈幾社六子詩序〉，同前註，李〈序〉，頁2。此文李雯《蓼齋集》未收。

當時，宋徵輿年僅十七，即以敏捷的文思躋身幾社詩人之林，其作品音韻琅然，文詞清拔，雖尚未能琢磨細緻，但已讓李雯興起後生可畏之歎。李雯的此番讚美與期許，預見了宋徵輿將在同社詩人群體中脫穎而出，後來「雲間三子」的形成，可說於此初露消息。

《幾社六子詩》刊刻後，幾社文學活動的重心又轉回到制義。杜登春《社事始末》載：「甲戌、乙亥，陳、夏下第，專事古文詞。文會各自爲伍，彙於閻公先生案前，聽其月旦。至丙子刻《二集》，戊寅刻《三集》，己卯刻《四集》。人材輩出，非游於周、徐、陳、夏之門，不得與也。」[54]雖崇禎七年（1634，甲戌）、八年（1635，乙亥）間，再度落第而歸的陳子龍、夏允彝仍從事古文辭的創作，[55]但各自爲伍的幾社文會卻以研習八股文爲主，這些作品由徐孚遠負責評選，繼崇禎五年（1632）所刊《幾社會義初集》後，[56]又陸續刻出《二集》、《三集》、《四集》，其實皆制義範本。自此，雲間詩派的發展必須與雲間幾社分別觀之。[57]

四、雲龍唱和時期

清初文人在談論桐城一邑之詩學與人物時，頗述及晚明雲間、龍眠唱和之事。例如，桐城潘江（1619-1702）曾編輯地邑性詩歌總集《龍眠風雅》，毛奇齡爲作〈龍眠風雅序〉云：

> 當夫黃門崛興，與海內爭雄，一灑啟、禎之末馳獪餘習，而其時齊驅而偶馳者，龍眠也。故「雲龍」之名，彼此並峙。[58]

或如方苞（1668-1749）爲錢澄之（1612-1693）作〈田間先生墓表〉云：

> 先生與陳臥子、夏彝仲交最善，遂為雲龍社以聯吳淞，冀接武於

54 《社事始末》，頁460。

55 夏允彝所事古文辭，主要在於古文，不在詩作。李雯，〈幾社六子詩序〉即云：「……彝仲又不與，不作詩也。」見《幾社六子詩》，李〈序〉，頁1。

56 《社事始末》云：「……隨於《壬申古文》之外，另刻《幾社會義初集》。」知《幾社會義初集》刻於崇禎五年。見《社事始末》，頁460。

57 關於幾社的發展經過，可參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幾社始末〉，頁127-138；許淑玲，《幾社及其經世思想》（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第三章〈幾社之創立及其組織活動之分析〉，頁51-84。

58 《西河文集》，〈序十二〉，頁397。

東林。[59]

兩處記載，或名「雲龍」，或名「雲龍社」。然細辨之，晚明的「雲龍」之稱是指雲間、龍眠兩地詩人在共同的詩學信念下所進行的酬酢贈答，其活動性質略近於結盟，但尚未形成嚴格意義的社團，當時亦無「雲龍社」的說法。也因爲雲間、龍眠並未凝聚成固定的團體，欲論析雲間詩派此一時期的發展，只能從兩地詩人聚散分合的片段中考知，其中應特別予以關注者，自是陳子龍與方以智二人的詩學交往。[60]

崇禎五年（1632），陳子龍與方以智相遇於杭州西湖，方以智《膝寓信筆》載：「壬申遊西湖，遇陳臥子，與論大雅而合。」[61]二人因論「大雅」合拍，故能其志相得。除陳子龍外，方以智當時結識的雲間文友尚有周立勳、徐孚遠與顧開雍，顧開雍曾作〈贈龍舒方密之〉，詩云：「大雅風流事不彈，多君千里共盤桓。」[62]同樣也標舉「大雅」，作爲雲間諸子與方以智以詩論交的綰合點。同年秋末，方以智再赴雲間會晤陳子龍，又與李雯、夏允彝、朱灝等幾社成員締交，當中，方以智與李雯尤爲契合，嘗云彼此：「投分之奇，豈直如古一見舊識哉！」[63]對於方以智的此番造訪，陳子龍有詩贈之，〈遇桐城方密之於湖上歸復相訪贈之以詩二首〉其二云：

> 仙才寂寞兩悠悠，文苑荒涼盡古丘。漢體昔年稱北地，楚風今日滿南州。時多作竟陵體。可成雅樂張瑤海，且剩微辭戲玉樓。頗厭人間枯槁句，裁雲翦月晝三秋。[64]

59 〔清〕方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卷12，頁337。

60 關於陳子龍與方以智的詩學交往，可參廖肇亨，〈藥地愚者大師之詩學源流及旨要論考——以「中邊說」為討論中心〉，《佛學研究中心學報》7期（2002），頁260-267；姚蓉，《明末雲間三子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附錄：陳子龍交遊考〉，頁342-347；拙作〈陳子龍方以智的詩學論交與分趨——以「雅」的觀念為討論中心〉，《淡江中文學報》13期（2005），頁41-70。本節的寫作用意則是透過陳子龍與方以智的交往經過，擴大考察雲間、龍眠兩地詩人之聚合，與前述諸作重點不同。

61 〔清〕方以智，《膝寓信筆》（東京：東洋文庫藏，《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本），頁8。

62 《幾社壬申合稿》，卷11，頁690。

63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13冊），〈前編〉，卷3，〈送李舒章序〉，頁506。

64 《陳子龍詩集》，卷13，頁415。

陳子龍詩中以「仙才」來比喻自己和方以智，不僅自負，同時也驚歎於方以智非凡的才情。關於二人論詩相合的「雅樂」內涵，詩作中並有進一步描述：「漢體昔年稱北地，楚風今日滿南州」一聯，係以前七子領袖李夢陽來和竟陵派對比，藉以表明復古一路方爲詩學正途，此即周立勳所云「文當規摹兩漢，詩必宗趣開元」之意；「頗厭人間枯槁句，裁雲翦月畫三秋」二句，則說明質樸枯槁之句使人生厭，經過裁翦的秀麗之辭方能刻劃出優美景緻，此即周立勳所云「齊梁之贍篇，中晚之新搆，偶有間出，無妨斐然」之意；至若「且剩微辭戲玉樓」一句，又點明雅正之詩也應具有微辭諷諫的作用，此則近於陳子龍所說的「憂時託志」。雲間諸子所主張的「大雅」詩學之意蘊，正於此詩充分彰顯。對於「束髮時爲詩，即與天下言詩者不合」[65]的方以智來說，陳子龍贈詩的高度肯定以及雲間諸子的深厚情誼，不啻爲莫大的精神鼓舞。是故，當年底方以智返回故鄉桐城，立即召集詩友成立「永社」，以便與雲間共倡大雅，如〈澤園興永社〉一詩所云：「偶然遊吳越，天下浪奔走。大雅殊寂寥，黃鍾讓瓦缶。雲間許同調，歸來告親友。結社詩永言，絃歌同杵臼。」[66]雲間、龍眠的唱和即由此展開。[67]

不過，松江府華亭與安慶府桐城相隔千里，兩地詩人聚首並不容易，雲間、龍眠之間的詩歌酬唱，起初僅是以書信往返的形式來進行。試觀宋徵輿〈雲間李舒章行狀〉云：

> 臥子方盛自負，得舒章氣益壯，兩人深相信，各有所論著，輒自方古人，高自位置，聞者大駭。……桐山方密之以智，時以雋才聞于江北，起而應之，于是海內翕然稱雲間之學，好文者爭言「陳、李」矣。[68]

所稱陳子龍、李雯以詩作睥睨當世，使聞者驚駭、海內爭言一事，主要是指崇禎六年（1633）《陳李唱和集》的刊刻。此年，陳、李二子與方以智並未相見，遠在桐城的方以智只能在江北起而應之，與二子遙相唱和；陳子龍〈奉酬皖城方密之見懷之作答秣陵之期也二首〉，李雯〈醻皖城方密之〉、〈樅陽歌贈方

65 《浮山文集》，〈前編〉，卷2，〈陳臥子詩序〉，頁484。

66 〔清〕潘江編，《龍眠風雅》（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98-99冊），卷43，冊98，頁564。

67 本段所述方以智初識雲間諸子的經過，參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卷2，頁53-57。

68 〔清〕宋徵輿，《林屋文稿》（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15冊），卷10，頁358。

密之〉，方以智〈贈陳臥子李爲章〉諸詩，[69]皆爲是年相互寄贈之作。崇禎七年（1634），桐城發生民亂，方以智與同里詩友周岐（農父，1607-？）、妹夫孫臨（克咸，1611-1646）避居金陵城西，舅氏吳道凝（子遠，1612-？）後亦隨之，[70]桐城永社之菁英一時薈萃於斯，在空間上縮短了與雲間的距離。惟此年，陳、李二子與方以智仍未會面，同樣只能藉由寄書贈詩來互訴相思，其中陳子龍〈聞桐城亂久矣，龍友從金陵來，知密之固無恙也，甚喜，又以久不見寄書，寒夜有懷，率爾成詠〉一詩最值得注意，詩云：

> 弱齡好〈騷〉、〈雅〉，早歲耽交知。既乏鄉曲譽，難追遊俠兒。茫茫四海間，指顧頗傷悲。有時眺大野，歷落歌〈五噫〉。世人不之許，禮俗相怨嗤。二十得李生，努力事修辭。諸公江東秀，各有絕代姿。旗鼓既已建，千載供指揮。似遇鄒枚輩，復見曹劉詞。遂覺天下小，不與今人私。方子廬江彥，倜儻能好奇。脫略湖海氣，神貌揚參差。明秋盛游汎，覿我涮江湄。……近來益折節，貽我數卷書。英辭披金石，光采常陸離。別君三兩年，何以慰相思？方期刷勁翮，翱翔共天池。[71]

此詩流露出一位詩壇霸主獨立蒼茫的寂寞感。雖於二十得交李雯，[72]相互砥礪修辭，又有各懷絕代之姿的幾社才俊，供己整建旗鼓，號令指揮，但陳子龍仍覺得天下太小，舉世再無足堪匹敵的知音共論大雅。直到與方以智相遇，得其光采陸離之英辭，聲如金石，才算真正找到了可以共相頡頏的對象。投贈此詩，除了訴說別後的思念外，陳子龍也有意借助方以智的才學，進一步向外拓展雲間一派的詩學勢力。

經過三年的分別，至崇禎八年（1635），陳子龍與方以智再度重逢於蘇州。

---

69 陳子龍詩見《陳子龍詩集》，卷13，頁422。李雯詩見〔清〕李雯，《蓼齋集》（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111冊），卷12，頁315；卷16，頁351。方以智詩見《龍眠風雅》，卷43，冊98，頁574，此詩詩題小注：「為章後改舒章。」

70 方以智《膝寓信筆》載：「浮山愚者流寓白門，僦居城南，迳而城西，土人呼鐵獅子宅，茅止生之舊居也。……妹夫孫克咸與我為鄰，周農父隔一二巷，笑曰：『君自歌瑯琊，寓適居此中，可以同觀大略矣。』舅氏吳子遠適來，書我兩柱曰：『嘗與天下士，笑讀古人書。』集達夫、摩詰句。」見《膝寓信筆》，頁1。茅止生，即茅元儀（1594-1640）。

71 《陳子龍詩集》，卷5，頁135。詩題之「龍友」，即楊文驄（1597-1646）。

72 陳子龍結交李雯時已二十二歲，詩云「二十得李生」，蓋舉其成數。

此時，因桐城動亂而流寓他鄉的方以智，心境已不復西湖初識之年，〈吳門遇臥子作兼寄舒章〉一詩中，方以智即以自己的際遇和陳子龍作一對比：

> 夜泊金閶門，逢子問安之？君從秣陵來，訪我不相期。酌酒拔劍舞，作歌其聲悲。見子不悲歌，悲歌悲，當告誰？君負天下才，何事不可為？我獨困蓬蔚，被褐行且遲。從此亂離多，請瞻浮雲馳。君歸見李子，云我長相思。但戒勿慷慨，天下多事時。[73]

同年，方以智爲陳子龍作〈陳臥子詩序〉，又再申前旨：

> 臥子負天下材，欲有所為於天下，然厘退而著書稱說；稱說之不足，又呻吟之，是以其音沈壯多慷慨。余亦素慷慨欲言天下事，而不敢，但能悲歌。歌臥子詩，抑又自悲其志矣。或曰：「詩以溫柔敦厚為主，近日變風，頹放已甚，毋乃噍殺！」余曰：「是余之過也，然非無病而呻吟，各有其不得已而不自知者。」[74]

兩相對照，負天下才的陳子龍依然胸懷大志，其詩作依然維持一貫的沈雄壯闊；但遭逢亂離的方以智卻感傷於時局，詩作已在不知不覺中轉變爲悲涼。若依〈樂記〉所云：「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嘽以緩。」[75]或如〈詩大序〉所云：「至于王道衰，禮義廢，政教失，國異政，家殊俗，而變風、變雅作矣。」[76]詩歌本詩人感物吟志而成，其風格必然與外在的政治環境有所連繫，方以智在此一生命情境中吟詠悲歌，亦屬自然之事，並無悖於儒家詩學的傳統。然而，方以智詩風的變化，卻偏離了當年與陳子龍共論大雅的詩學理想，此一偏離，也正激盪出雲龍唱和時期最主要的詩學議題：當詩人處於衰亂之世，究竟應該繼續創作溫柔敦厚的雅正詩歌？或是可以順隨哀心之所感而呻吟噍殺之音？

崇禎九年（1636），在李雯的推薦之下，宋徵輿前往金陵拜會方以智，雲

---

73 〔清〕方以智，《方子流寓草》（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四庫禁燬書叢刊》集部第50冊），卷2，頁674。案，《方以智年譜》「崇禎八年乙亥」條載：「立秋，在蘇州，飲於朱隗、張澤家。」此詩當即是年所作；見《方以智年譜》，卷2，頁70。

74 《浮山文集》，〈前編〉，卷2，頁484。案，《浮山文集》的編排略以時代為次，此文收在崇禎八年所作〈血書孝經題辭〉之前，當為同年所作。

75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十三經注疏》本），卷37，頁663。

76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十三經注疏》本），卷1，頁16。

間、龍眠的唱和由此進入了活動的高峰期。宋徵輿〈流寓草序〉記載：「丙子歲，余至金陵，因識密之，交相得歡甚。出所著詩，不負陳、李稱。」[77]即標明與方以智相會的時間爲崇禎九年丙子。〈桐城陳默公方直之詩稿序〉一文中，宋徵輿對於與二人會面的情景有更仔細的描繪：

> 蓋余甫弁而有南都之行，臥子謂余曰：「都下有桐城方密之，其人天下才也。」至則舒章已通余於密之，并得見農甫、克咸。是時我郡之士如闇公，稱桐城者比於南陽，識者不以為過。而舒章與余，則專以風雅見知，與三子相得歡甚。[78]

可知除方以智外，當時宋徵輿也結交了寄居於金陵的周岐與孫臨，文中並言，雲間之士如徐孚遠，極力推崇桐城文人的才學，但專以風雅之作與龍眠詩人相得歡甚者，則推李雯與宋徵輿自己。至此，雲間、龍眠的唱和儼然形成雲間三子對抗龍眠三子的態勢，李雯〈答方密之書〉即曾提出這樣的看法：「弟欲以臥子當密之，轅文當克咸，弟當農父，使其旗鼓相值，似皆不肯避舍，不審兄呼爾否？」[79]意謂雲間、龍眠兩地詩人中，陳子龍、方以智才力最盛，分別居於首位；李雯、周岐實力亦在伯仲間，可以居次；宋徵輿則與孫臨旗鼓相當，分居第三。兩地六子間的彼此抗衡，構成了雲龍唱和的主要內涵。至遲也在此年，「雲龍」一名已正式出現，方以智《膝寓信筆》載：

> 雲間、龍眠唱和相得，故舒章有「雲龍」之目。頃言少年英發，有宋轅文，飛兔也。吾亦言吾里輩出，才故日生，惟以學識蘊藉相勉為貴。[80]

「雲龍」一目爲李雯所創，此一稱呼除了就「雲間」、「龍眠」兩處地名各取一字外，當亦含有〈乾・文言〉所說「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雲從龍，風從虎」[81]之意。再就「吾里輩出，才故日生」一語論之，雲龍唱和中的龍眠詩人雖以方以智、周岐、孫臨爲主力，但並以不三人爲限，崇禎七年（1634）以後，陸續遷居白下的桐城文士尚有多位，方以智舅父吳道凝即爲其一。[82]《膝

77 〔清〕宋徵輿，〈流寓草序〉，見《方子流寓草》，頁660。此文宋徵輿《林屋文稿》未收。

78 《林屋文稿》，卷2，頁274。

79 《蓼齋集》，卷35，頁509。

80 《膝寓信筆》，頁21。

81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十三經注疏》本），卷1，頁15。

82 李雯曾作〈吳子遠方密之合稿敘〉，見《蓼齋集》，卷34，頁502。

寓信筆》並載：「錢鏡水先生少子幼光，子遠舅氏之從鑑在，農父之從子緜，吾弟直之，與陳默公、劉臣向共坐，才皆敏贍，當其得意，三峽橫流。」[83]又知龍眠詩人多敏贍之士，其中至少還包含了錢秉鐙（幼光，後改名澄之）、吳德操（鑑在）、周曰赤（子緜）、方其義（直之，1619-1649）、陳焯（默公），劉漢（臣向），陣容之盛大實未多讓於幾社諸子。

崇禎十年（1637），方以智作〈七解〉、〈送李舒章序〉[84]及諸詩作以自解窮愁，文風愈趨頹放，陳子龍、李雯、宋徵輿讀後，皆曾去書規勉。崇禎十一年（1638），方以智輯錄流寓南京時期的詩作爲《流寓草》一書，陳子龍、李雯、宋徵輿三人又分別爲其書題序。知此時，雲間、龍眠的詩學交流仍保持熱絡。先論崇禎十年事，李雯〈答方密之書〉述及：「見諸新製，涼蒼高直，已臻上境。但弟聞之作詩家云：『老過則穉，高過則率。』我兄之詩，既到峰極，固當急持其後，不可使轉墮一境。」[85]宋徵輿〈答方密之〉亦云：「向見足下〈寄舒章序〉及〈七解〉，可謂高流滔滔，九天銀河，無復攀挹處。一往許，乃不小飾辭格。」[86]李、宋二子所論，均著眼於詩文風格，以爲方以智近作蒼老高闊，流於直率，故分別以嚴加自持、修飾辭格相期許。陳子龍的關注層面則不同，〈答方密之〉云：

> 我因謂李子曰：「密之良苦，非能全其天者，我於詩文知之。君不見千里之馬乎？方其在山澤，嚙水草，悠然自適也。然其心未嘗不欲備法駕而鳴和鸞者，不然，胡為長鳴哉？密之名家盛年，多才負氣，又當世亂，不能為人主建一奇，立一策，故不禁其言之頹激而恢蕩也。」[87]

論中，陳子龍以千里之馬鳴於山澤爲喻，說明多才負氣的方以智，因爲身逢世亂卻未能爲人主建功立策，故而抒發悲慨，使其詩文不自覺流於頹激恢蕩。如此的評論，並不拘執詩文風格的外在表現，而是直探詩人內在的人格精神，相較於李、宋二子之論，更能流露出對於方以智的同情與諒解。再論崇禎十一年事，李雯〈流寓草序〉曾概括方以智此部詩集的整體特色，云：「密之避地金陵，作《流寓草》。其所言者，大約皆悲感亂離，發洩幽憤之作也。」[88]宋徵

83 《膝寓信筆》，頁24。

84 二文分見《浮山文集》，〈前編〉，卷3，頁500-505；頁506-507。

85 《蓼齋集》，卷35，頁509。

86 《林屋文稿》，卷16，頁440。

87 〔明〕陳子龍，《安雅堂稿》，卷17，頁1172-1173。

88 〔清〕李雯，〈流寓草序〉，見《方子流寓草》，頁662。此文李雯《蓼齋集》未收。

輿〈流寓草序〉亦云：「其發于咏歌者，思深而哀，激切而遒上，氣餘于情，情餘于文。于方音類秦風，于五聲中羽，于樂器爲坎篌，爲鼓角。」[89]李、宋二子的書序，論點也頗相一致，皆認爲方以智的《流寓草》以悲感哀思爲基調，集中多幽憤激切之作。陳子龍的見解則又有異，其〈序〉云：

> 吾友方子亦移居金陵，云有詩數百篇，名曰《流寓草》，志遇也。予受而讀之，大約皆憂愁感慨之作也。然其情怨而不怒，其辭整渾而達，其氣激切而沈實。……今觀方子之詩，於憂愁感慨之中，深厚壯拔，自非盛世，此聲何為來哉？[90]

《流寓草》中誠多憂愁感慨之作，但在陳子龍看來，這些憂愁感慨的詩作仍不失深厚壯拔，仍然是中和雅正的盛世之音。此不同於李、宋二子的觀點，並非無視於方以智詩風的轉向，而是堅持詩人即使處於衰亂之世，仍應高唱大雅之音，以壯盛的詩歌扭轉衰頹的時局。三年前，方以智在〈陳臥子詩序〉中拋出「雅／變」對立的詩學議題；三年後，陳子龍反過來在〈流寓草序〉中，對此一議題做出正式的回應。此一回應，一方面彰顯了陳子龍對於大雅詩學的堅定信仰，另一方面也預示了雲間、龍眠的詩歌唱和終將分道揚鑣。

崇禎十二年（1639），《流寓草》刻成，[91]方以智也結束了流寓南京的生活，雲間詩派在雲龍唱和時期的發展，到此可算告一段落。崇禎十三年（1640）春，方以智赴京師應考，驚聞父親方孔炤（1591-1655）遭劾繫獄，[92]不禁悲憤痛哭，隨著生命中另一場磨難的到來，其詩風也因而盡歸於變。此後，雲間、龍眠兩地詩人仍相往來，直至明亡前夕依然酬唱不輟，[93]但這些唱和尾聲與雲間派的詩學已無多大關聯，可以置而毋論。值得注意的是，雲龍唱和原亦有詩歌選本，方以智〈感雲間和詩書次前韻〉有「陳李風流如在坐，雲龍唱和舊同聲」之句，自注：

> 大雅之壇坫，惟龍眠與雲間倡之。周農夫、吳鑑在、宋轅文諸子曾

89 〔清〕宋徵輿，〈流寓草序〉，同前註，頁660。

90 〔明〕陳子龍，〈流寓草序〉，同前註，頁663。此文另見陳子龍，《安雅堂稿》卷3，題〈方密之留寓草序〉，「留」字為「流」字之誤。

91 《流寓草》卷七有〈己卯春池陽飲次尾、德輿、季先，寓中即席分韻，成二十二韻〉，為集中繫年最晚者，己卯為崇禎十二年，《流寓草》應在此年刻成。

92 事詳〔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8），卷260，頁6744-6745。

93 例如，陳焯、方其義於崇禎十六年（1643）秋客雲間，與宋徵輿兄弟等人唱和，宋徵輿為作〈桐城陳默公方直之詩稿序〉。見《林屋文稿》，卷2，頁274。

有《雲龍集選》。[94]

陳焯〈龍眠風雅序〉亦云：

> 予弱冠遊吳下，即與華亭李舒章、宋子建輩彙龍眠、雲間詩合為一選，因取韓、孟倡和之意，以《雲龍》名編。方授鋟人，而當甲申之三月，其事中止。[95]

二人所稱之詩集皆以「雲龍」命名，但方以智說其書之選者有周岐、吳德操、宋徵輿，陳焯則說是由自己與李雯、宋存標等人合選，兩處編者名單未見交集，是否同爲一書，頗難論斷。惟可確知，雲間、龍眠唱和的詩作曾經彙輯成書，惜其書未能刊行傳世，雲龍唱和的細節也因此失去了一條可供考察的線索。

五、雲間三子時期

追溯雲間三子之間的結識，起初是在崇禎二年（1629）時，陳子龍與李雯定交，《陳子龍年譜》「崇禎二年己巳」條記載：「是歲，始交李舒章、徐闇公，益切劘爲古文辭矣。」[96]此年，也正是幾社成立之年。至崇禎七年（1634），陳子龍又識得宋徵輿，宋徵輿〈雲間李舒章行狀〉云：「甲戌，徵輿以詩受知于臥子，先已獲從舒章遊，至是相得益歡。」[97]甲戌爲崇禎七年，此年有《幾社六子詩》之刻，宋徵輿亦列名其中，故得受知於陳子龍。前述引文也透露，李雯與宋徵輿的交往更早於甲戌，或可繫於崇禎六年（1633），宋徵輿〈寄李舒章〉一詩云：「疇昔同閭里，籍甚文章客。三五少年中，李年獨岸幘。我年十五餘，意氣頗宕佚。五言三十篇，定交稱莫逆。」[98]崇禎六年時，宋徵輿年方十六，與詩中所云「我年十五餘」正相吻合。也就是說，至崇禎七年時，雲間三子均已彼此互識，三子之交遊或「切劘爲古文辭」，或「以詩受知」，或「五言三十篇，定交稱莫逆」，意氣相投的情感基礎皆在於詩文。

陳子龍結交李雯後，二人於文章「朝夕研論，以求當於古」，[99]及至《幾

94 《龍眠風雅》，卷43，冊98，頁580。

95 〔清〕陳焯，〈龍眠風雅序〉，同前註，冊98，頁4。

96 《陳子龍年譜》，卷上，頁643。

97 《林屋文稿》，卷10，頁358。

98 〔清〕宋徵輿，《林屋詩稿》（濟南：齊魯書社，1997，《四庫全書存目叢書》集部第215冊），卷5，頁503。

99 《安雅堂稿》，卷3，〈李舒章彷彿樓詩稿序〉，頁146。

社壬申合稿》及《陳李倡和集》刻成，二子已挾其雄邁之才情睥睨幾社同儕；後再得少年宋徵輿，三子刻苦精研詩藝，氣勢更銳不可當。宋徵璧在爲陳子龍所作〈平露堂集序〉中述及：

> 猶憶乙、丙之間，陳子偕李子舒章、家季轅文，唱和勤苦。徐子闇公戲之曰：「詩何必多作，我輩詩要須令一二首傳耳。」一時聞者，以為佳談。然徐子之言，要豈為陳子設？[100]

乙亥、丙子，即崇禎八年（1635）、九年（1636）之間，雲間三子開始展開勤苦的唱和。對於三子孜孜於苦吟，徐孚遠曾有戲詞，其意乃將詩歌視爲感物吟志的自然抒發，認爲作詩當重質不重量，一生能得一二首佳作傳世即可。此一說法雖不無道理，但卻未能說中陳子龍諸子的心事。以陳子龍而論，其人生志向中，詩歌並不只是情感的自然流露，同時也是一種技藝、一項事業，奮筆爲詩的最終目的更在於主盟壇坫，指揮天下。由此，亦可見雲間三子的詩歌志趣實與幾社諸公有別。至崇禎十年（1637），雲間三子的唱和仍持續進行，再觀宋徵輿〈雲間李舒章行狀〉云：

> 丁丑，舒章館于徵輿之家，而臥子是年舉進士，以母喪歸。三人相聚里居，互相劘切。所謂詩篇甚富，各梓為一編，間傳于世，而舒章《彷彿樓稿》尤著。[101]

崇禎十年丁丑，陳子龍及進士第，選爲惠州司李，然因後母唐夫人過世，未及赴任而返鄉奔喪，讀《禮》之暇，仍與李雯、宋徵輿共事吟詠。後來，三子皆有詩稿刻成，於陳子龍爲《湘真閣稿》，[102]於李雯爲《彷彿樓詩稿》，[103]於宋徵輿則爲《佩月堂詩稿》，[104]三書皆以堂號名集。此時，雲間三子已形成獨立於幾社之外的小團體，與龍眠詩人並峙詩壇。

---

100 〔清〕宋徵璧，〈平露堂集序〉，見《陳子龍詩集》，附錄三，頁 765。

101 《林屋文稿》，卷 10，頁 358。

102 崇禎十年，陳子龍有《白雲草》之刻，但此集作於及第後觀政刑部之時，故宋徵輿所稱，當為收錄陳子龍崇禎十年至十三年詩之《湘真閣稿》。

103 陳子龍曾為李雯作〈李舒章彷彿樓詩稿序〉，見《安雅堂稿》，卷 3。惟據李雯〈陳臥子屬玉堂詩敘〉云：「會臥子有《屬玉堂》之編，而余亦有《髣髴樓》之刻，合二帙而觀之，可以知兩家之優劣矣。」則《彷彿樓詩稿》應與陳子龍《屬玉堂集》同刻於崇禎八年，與宋徵輿所述不合；抑李雯崇禎十年以後之作，嘗與舊作合為一編，亦以《彷彿樓詩稿》名之歟？李雯語，見《蓼齋集》，卷 34，頁 494。

104 陳子龍曾為宋徵輿作〈佩月堂詩稿序〉，見《陳忠裕公全集》卷 25；文亦見《安雅堂稿》，卷 2，題〈宋轅文詩稿序〉。

雲間三子中，以陳子龍居於魁首，李雯、宋徵輿則爲輔翼。對於李、宋二子，陳子龍曾在與當代文士往來書信中多方獎掖，頗能展現詩派領袖的恢宏氣度。例如〈與吳恭順國華〉一文云：

> 天下雖大，而薦紳草莽，聯鑣擊轂，不過數人。數人之中，氣雄志大，超然黨輩者，惟我同郡李子雯耳。李生姿稟卓犖，剛峻自命，及其綴辭遣筆，則爛若雲霞，駿若龍驥，夭矯明逸，實殊眾觀；至於抵掌世事，竹素所列，便可欣然。斯真大邦之彥，三吳之良也。[105]

此文寫作的對象爲吳惟英，字國華，蒙古人，襲封恭順侯，係武將而能詩者。[106]對應吳惟英文武雙全的人格特質，陳子龍於信函中，除了讚揚李雯綴辭遣筆殊於眾觀之外，同時也肯定李雯善於談論世事，深具經濟之才；如此美辭，直將李雯推上了國家俊彥的高度。至若陳子龍對宋徵輿的稱許，則僅集中於詩作精麗一事，例如寫給侯方域（1618-1654）和吳偉業的信中分別說道：

> 此處尚有孝廉宋徵璧，字尚木，善兵略；諸生宋徵輿，字轅文，工詩歌。足下可識之。（〈答歸德侯朝宗〉）

> 李舒章來京師，足下與一傾倒否？宋轅文近造益精麗，以詩相投，存感遇之旨，幸獎成之。（〈與吳駿公太史〉）[107]

不論是介紹工於詩歌的宋徵輿給侯方域認識，或是希望吳偉業能予以獎成，話語中，均表現出陳子龍對於晚輩的關愛之情。後來吳偉業爲宋徵輿作〈宋直方林屋詩草序〉，文中也回憶說道：「當是時，大樽已成進士，負盛名，凡海內騷壇主盟，大樽睥睨其間無所讓，而獨推重直方，不惜以身下之，余乃以知直方之才，而大樽友道爲不可及也已。」[108]若再從詩派發展的角度來看，陳子龍極力向文壇推薦李雯與宋徵輿，也可以視爲一種流派策略的應用，其中當亦有含有擴張雲間詩派之勢力的目的存焉。

不過，「雲間三子」係因《雲間三子新詩合稿》而得名，欲論析雲間詩派的完成，仍須聚焦於崇禎十三年（1640）至十七年（1644）雲間三子撰作此書的這段時期。此集所錄陳子龍〈三子詩選序〉云：

> 三子者何？李子雯、宋子徵輿及不佞子龍也。曩予家居，與二子交甚歡，衡宇相望，三日之間必再見焉。見則有吟咏，互相劘切，申

105 《安雅堂稿》，卷 17，頁 1167-1168。

106 參〔清〕陳田編，《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辛籤卷 26，頁 3395。

107 分見《安雅堂稿》，卷 17，頁 1178；卷 17，頁 1180。

108 《吳梅村全集》，卷 28，〈文集〉六，頁 671-672。

以旦旦，曰：「是無間寒暑而不輟風雨者也。」已而曰：「人生豈麋鹿乎？而得群遊而常處哉！勉旃，各自愛！」相泣也，既而相笑，時人莫測也。庚辰，予治獄越州，行役之暇，間有篇什，不能當曩者十之二。而二子在里門，相倡和無倦。嘗一再過從，相與上會稽、探禹穴，投贈送別之篇亦有存焉。癸未，李子從其尊人太僕公入燕邸，予移書尼之，不聽。明年春，先皇帝召予為諫官，未至，京師陷於賊，太僕殉難。虜師入，寇遁。李子守父喪，不得歸。今天子起淮甸，都金陵，東南底定。予入備侍從，請急還里。宋子閑居，則梓三人之詩為一集，大率皆庚辰以後之所作也。[109]

序文開端，陳子龍先回顧了與李雯、宋徵輿共同吟詠的往事，在無間寒暑而不輟風雨的切磋琢磨之下，雲間三子合力寫下了一段共歡共泣的回憶。之後，陳子龍更交代了《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的成書經過：崇禎十三年庚辰，陳子龍赴越任紹興推官，仍持續與居於鄉里的李雯、宋徵輿相過從，相唱和；至崇禎十六年（1643）癸未，李雯隨其父李逢申[110]（？-1644）赴京，陳子龍阻之不成，三子方始離散；崇禎十七年甲申，賊陷京師，隨後清兵入關，李雯因守父喪而滯京未歸，陳子龍則受命爲弘光朝之兵科給事中，後仍請還里，就在此天崩地解之際，閒居家鄉的宋徵輿將雲間三子庚辰以後的詩作集結成冊，是爲《雲間三子新詩合稿》。此集收錄雲間三子各體詩作共八百首，其中，甲申年間因天下局勢動盪，三子亦無法聚首，故此年之作收錄絕少，僅宋徵輿略存數首而已，民初王植善（培孫，1871-1952）〈重刻雲間三子新詩合稿序〉即云：「集中所選陳、李兩公詩，大抵庚、辛、壬、癸所作，一則越州從公，一則入都行役，俱無甲申年詩。惟宋之〈野哭三首〉，及〈聞吳大將軍率關寧兵以東西二虜大破李賊二律〉，皆甲申以後詩也。」[111]所論蓋是。至若《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的詩作風格，則除了維持雲間詩派雅正而不廢綺豔的一貫特色外，更重要的是融入明清之際的時代脈動，陳子龍〈三子詩選序〉又云：

當五、六年之間，天下兵大起，破軍殺將，無日不見告，故其詩多憂憤念亂之言焉。然以先朝躬秉大德，天下歸仁，以為庶幾可銷陽九之阨，故又多惻隱望治之旨焉。念亂則其言切而多思，望治故其

109 〔明〕陳子龍，〈三子詩選序〉，見〔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頁 8。

110 李逢申，字延之，萬曆四十七年進士，崇禎十七年賊陷京師，被執不屈，自經死。傳見《松江府志》，卷 55，〈古今人傳七〉，頁 1234。

111 王植善，〈重刻雲間三子新詩合稿序〉，見《雲間三子新詩合稿》，頁 1。

辭深而不迫，斯則三人之所為詩也。[112]

「憂憤念亂之言」是詩人面對殺伐戰亂的客觀時局，不得不興起的強烈感受，故其詩深切多思；「惻隱望治之旨」則是詩人懷抱忠君愛國的主觀情志，仍對明室的復興寄予厚望，故其詩雖深切而不迫促，仍以中和之音預告四海終歸清平。合觀二者，陳子龍早年所提出的「憂時」與「託志」之論，正好在雲間三子的作品中得到了具體的呈現。

除《雲間三子新詩合稿》之外，崇禎十三年（1640）至十六年（1643）間，陳子龍與李雯、宋徵輿同時也選評有明一代之詩歌，刻成《皇明詩選》一書。是書雲間三子各撰一序，並共同題識〈詩選凡例〉，〈凡例〉首條云：

此書始於庚辰，成於癸未，凡四載矣。閱名家文集四百一十六部，名家詩選三十七部，時日既久，收採亦博。論定而後付梓，覽者鑒之。[113]

從編書所花費的時間以及過目的詩集總量來看，均可見雲間三子頗有意藉由此部選集以總結明代詩歌的源流發展。今檢閱《皇明詩選》，其書共收錄詩人一百九十四家，各體詩作凡一千二百四十餘首，收採誠博。依陳子龍〈序〉所述，此集的去取原則在於「去淫濫而歸雅正」；[114]李雯〈序〉則進一步指出，明代的雅正詩歌從端倪初萌到格局完備，「紀厥源流，殆有三變」：

洪、永之初，草昧雲雷，靈臺偃革，藝林未薙，而精英澄湛之風，已魄已兆。時則有季迪、伯溫唱之，而袁、楊諸公和之，皆飆然特起，才穎初見，雖騰踔甫驚，而流風不競，俚者猶元，腐者猶宋。至于弘、正之間，北地、信陽起而掃荒蕪，追正始，其于風人之旨，以為有大禹決百川、周公驅猛獸之功，一時並興之彥，蜚聲騰實，或罕或歌，此前七子之所以揚丕基也。……然後濟南、婁東出，而通兩家之郵，息異同之論，運材博而搆會精，譬荊棘之既除，又益之以塗茨，此後七子之所以揚盛烈也。[115]

知此「三變」即洪武、永樂年間的「明初諸公」，弘治、正德年間的「前七子」，

112 〔明〕陳子龍，〈三子詩選序〉，同前註，頁 8。

113 〔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編，《皇明詩選》（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癸未會稽刊本），〈凡例〉，頁 1。案，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影印本闕收此〈凡例〉，故以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本補齊。

114 〔明〕陳子龍，〈皇明詩選序〉，見〔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編，《皇明詩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1991），頁 2-3。此序另見《安雅堂稿》，卷 4。

115 〔清〕李雯，〈皇明詩選序〉，同前註，頁 7-9。此序李雯《蓼齋集》未收。

以及嘉靖、隆慶年間的「後七子」。但李雯又認爲，明初諸公雖才穎初見，風格卻未能勁健，當時詩作「俚者猶元，腐者猶宋」，故仍未足爲式；亦即明代的雅正詩風實是由前七子掃除榛蕪，力追正始，[116]才算顯揚了丕基，至後七子則運材愈博，構思愈精，更進而發揚盛烈。以下再依據《皇明詩選》之〈目錄〉，統計書中所錄明初劉基（1311-1375）、高啓（1336-1374）、楊基（1325-？）、袁凱，以及前七子、後七子的詩作數量，以窺其書內容之一斑：[117]

姓　名	古樂府	五古	七古	五律	五排	七律	五絕	七絕	總數
劉　基		5		2		1	1		9
高　啟		3	1	5		1		1	11
楊　基				1					1
袁　凱	1	2		1				4	8
李夢陽	13	43	9	18	1	15	2	15	116
何景明	9	22	16	58	3	29		13	150
徐禎卿	4	2	5	8	1	5	1	9	35
邊　貢		2		7		2	1	3	15
康　海								1	1
王九思		2				1			3
王廷相		7	1	2					10
李攀龍	17	16	11	20	4	42	1	44	155
王世貞	9	19	15	20	6	27	1	11	108
謝　榛			1	35	2	23	3	5	69
徐中行		1		2	4	11		1	19
吳國倫	5	6	3	24	1	8		6	53
宗　臣			1	5	1	4	2	4	17
梁有譽		4		1		4			9

116 「正始」一詞源自〈詩大序〉：「〈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見《毛詩正義》，卷 1，頁 19。

117 陳書泉，《明代詩文的演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一書，已曾列表呈現《皇明詩選》的選詩概況，見該書頁 460-461。本文表格所擇取的詩家略有不同，用意亦別。

觀上表，《皇明詩選》收錄劉基、高啓、楊基、袁凱等人的詩作仍然偏少，正與李雯的評論相符。而在前、後七子中，又以前七子之李夢陽、何景明，後七子之李攀龍、王世貞選詩最多，各達百首以上，顯見雲間三子實有意推尊李、何、王、李作爲明代詩歌的大雅典範。

《皇明詩選》既奉李夢陽、何景明、李攀龍、王世貞爲詩學正宗，陳子龍、李雯、宋徵輿再以己作《雲間三子新詩合稿》承之，如此一來，從前七子、後七子，再延續到雲間三子，正好構成了一脈相傳的明詩正宗之譜系。雲間三子在明清易代之際及時建構此一譜系，完成了總結明代復古詩學的歷史任務，雲間詩派發展至此，可謂確然成型。然而，雲間詩派的成型卻也是雲間三子離散的開始。陳子龍離開弘光朝廷後，仍毅然投身於義師抗清的活動，至順治四年（1647），因捲入松江提督吳勝兆（？-1647）反清一案而被捕，於押解途中乘隙投水就義；國變之際守父喪於京師的李雯，則在不得已的情況下仕清爲中書舍人，順治三年（1646）時曾南歸葬父，返雲間與陳子龍、宋徵輿作最後一晤，次年仍還京，隨即懷抱著失節的愧恨病卒；正巧也在順治四年，宋徵輿進士及第，搖身變成新朝權貴，此後仕途一路平順，官至都察院左副都御史。[118]從三子國變後的行跡來看，惟獨陳子龍能將《雲間三子新詩合稿》中以「憂憤念亂之言」述「惻隱望治之旨」的寫作精神付諸生命的實踐：一方面，其晚年所作之《焚餘草》寫下了雲間詩派最爲悲壯瑰麗的詩篇；另一方面，其忠義的人格典型也加深了雲間詩派對後世的影響。[119]

六、結論

上文以文學社群爲線索，詳實考察了雲間詩派的形成經過。綜論之，雲間詩派的發展歷經了「幾社」、「雲龍唱和」、「雲間三子」三個階段，此三階段各有不同的詩學重點：於「幾社」時期，周立勳率先提出「詩必宗趣開元」而間出「齊梁之贍篇，中晚之新搆」的大雅宣言，揭開了雲間詩學的序幕，陳子龍則在詩歌的雅正格調外，另行標舉「託時憂志」作爲詩歌創作的本源；於「雲龍唱和」時期，陳子龍、方以智兩位才子以詩論交，雙方針對詩歌與政治的關聯性，展開「雅／變」問題的思辯，二人的見解雖終歸分殊，但此番詩學思想的激盪，卻增強了陳子龍以雅音興國的信念；於「雲間三子」時期，陳子

118 關於雲間三子在甲申之後不同的人生抉擇，可參姚蓉，《明末雲間三子研究》，頁 96-127。

119 成為人格表率亦明代復古派盟主的盟主意識及流派策略之一，參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導論》，頁 180-181。

龍與李雯、宋徵輿共同編選《皇明詩選》，確立了以前、後七子爲正宗的明詩經典，三子並以《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繼承七子一派的雅正傳統，完整的呈現了雲間詩派的詩學理想與作品風貌。此段詩派的形成始末，也正是陳子龍不斷尋求知音以至於主盟詩壇的歷程。當然，本文的寫作重點是以「實體性」的詩人群體作爲考察對象，於「非實體性」的理論部分論述較略，此點，仍有待日後再就雲間詩派不同時期的詩學內涵，進行更深入的分析。[120]

入清後，雲間三子相互唱和的往事已隨風而逝，成爲前朝文壇的一則典故。然而薪盡而火傳，雲間詩學仍在清初詩壇流衍開來，甚至蔚爲風潮，特別是陸圻、丁澎（1622-1685）、柴紹炳（1616-1670）、毛先舒、孫治（1618-？）、張丹（1619-？）、吳百朋（1616-1670）、沈謙（1620-1670）、虞黃昊、陳廷會所組成的「西泠十子」，向來被視爲是雲間詩派的嫡傳。本文第一節引《白榆集・小傳》云：「其後西泠十子，各以詩章就正，故十子皆出臥子先生之門。國初，西泠派即雲間派也。」以及吳偉業〈致孚社諸子書〉云：「雲間諸子，繼彖州而作者也；龍眠、西陵，繼雲間而作者也。」二說均清楚指出雲間派與西泠派之間的傳承關係。關於此一議題，日後亦將另行撰文探討，以闡明雲間詩學在朝代鼎革之際的演變情形。

120 雲間詩派在「雲龍唱和」時期的詩學思想，拙著〈陳子龍方以智的詩學論交與分趨——以「雅」的觀念為討論中心〉已有詳細論述，可參看。

引用書目

一、古籍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毛詩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正義，《禮記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正義，《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本，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南朝宋〕劉義慶著，〔南朝梁〕劉孝標注，余嘉錫箋疏，《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宋〕楊潛纂，《雲間志》，《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7。

〔明〕杜騏徵等編，《幾社壬申合稿》，《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明〕杜騏徵等編，《幾社壬申合稿》，明末小樊堂刻本，臺北：國家圖書館。

〔明〕胡應麟，《詩藪》，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明〕夏允彝等編，《幾社六子詩》，明末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

〔明〕陳子龍，《安雅堂稿》，臺北：偉文圖書公司，1977。

〔明〕陳子龍，《陳子龍文集》，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8。

〔明〕陳子龍，《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雲間三子新詩合稿》，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2000。

〔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編，《皇明詩選》，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1991。

〔明〕陳子龍、〔清〕李雯、宋徵輿編，《皇明詩選》，明崇禎癸未會稽刊本，臺北：國家圖書館。

〔明〕陳子龍撰，〔清〕王澐續編，《陳子龍年譜》，收入《陳子龍詩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清〕方以智，《方子流寓草》，《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方以智，《浮山文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方以智，《膝寓信筆》，《桐城方氏七代遺書》，東京：東洋文庫。
〔清〕方苞，《方苞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清〕毛奇齡，《西河文集》，《國學基本叢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
〔清〕朱琰編，《明人詩鈔》，《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朱溶，《忠義錄》，《明清遺書五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
〔清〕吳山嘉，《復社姓氏傳略》，北京：中國書店，1990。
〔清〕吳偉業，《吳梅村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
〔清〕宋如林等修，〔清〕孫星衍等纂，《松江府志》，影印嘉慶二十二年刊本，臺北：成文出版公司，1970。
〔清〕宋琬，《宋琬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3。
〔清〕宋徵輿，《林屋文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清〕宋徵輿，《林屋詩稿》，《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清〕李延昰，《南吳舊話錄》，臺北：廣文書局，1971。
〔清〕李雯，《蓼齋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杜登春，《社事始末》，《叢書集成新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清〕沈德潛編，《國朝詩別裁集》，《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周亮工編，《賴古堂名賢尺牘新鈔》，《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孫鋐編，《皇清詩選》，《四庫全書存目叢書》，濟南：齊魯書社，1997。
〔清〕張廷玉等，《明史》，臺北：鼎文書局，1998。
〔清〕陳田編，《明詩紀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
〔清〕陶煊、張璨編，《國朝詩的》，《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楊鳳苞，《秋室集》，《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清〕董以寧，《正誼堂文集》，《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清〕潘江編，《龍眠風雅》，《四庫禁燬書叢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
〔清〕錢謙益，《列朝詩集小傳》，臺北：世界書局，1985。

二、近人著作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編輯委員會編，《中國古籍善本書目》，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

任道斌，《方以智年譜》，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1983。

姚蓉，《明末雲間三子研究》，廣州：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許淑玲，《幾社及其經世思想》，臺北：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6。

郭英德，《中國古代文人集團與文學風貌》，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郭紹虞，《照隅室古典文學論集》，臺北：丹青圖書公司，1985。

張健，《清代詩學研究》，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

陳文新，《中國文學流派意識的發生和發展——中國古代文學流派研究導論》，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03。

陳書汆，《明代詩文的演變》，南京：江蘇教育出版社，1996。

廖可斌，《復古派與明代文學思潮》，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

廖肇亨，〈藥地愚者大師之詩學源流及旨要論考——以「中邊說」爲討論中心〉，《佛學研究中心學報》7期，2002。

謝明陽，〈陳子龍方以智的詩學論交與分趨——以「雅」的觀念爲討論中心〉，《淡江中文學報》13期，2005。

謝國楨，《明清之際黨社運動考》，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4。

The Formation of the Yun Jian School of Poetry: With the Analysis Centering on Literary Societies

Hsieh, Ming-yang*

Abstract

The Yun Jian School of Poetry was a leading literary voice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It is commonly known that the representatives of the Yun Jian School of Poetry—"The Three Men of Yun Jian"—were Chen Zilong, Li Wen and Song Zhengyu. However, in considering the history of the School, it appears that its formation was the culmination of three major stages of development that spanned over more than a decade. The first stage was in 1629, when Chen Zilong along with Zhou Lixun, Xu Fuyuan and others founded the "Ji Club." The second stage could be said to be in 1632, when Chen Zilong befriended Fang Yizhi, after which the poets from Yun Jian and those from Long Mian started writing poems back and forth. The final stage was from 1640 to 1644, when the name "The Three Men of Yun Jian" came into existence. The present paper attempts to verify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title "the Yun Jian School of Poetry." Moreover, it will discuss the aforementioned three stages of the School's development: the "Ji Club" period, the "Yun Long Union" period, and "The Three Men of Yun Jian" period. It is hoped that the materials presented herein will shed much needed light on this important school of poetry.

Keywords: the Yun Jian School of Poetry, Ji Club, Yun Long Union, the Three Men of Yun Jian, Chen Zilong

*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